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合同

合同类别：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名称： 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二期）B-12 地块、B-13 地块专项检测及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发包人：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承包人： 浙江循正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新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4.2.6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发 包 人：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业 主 单 位：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承 包 人：浙江循正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新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二期）B-12 地块、B-13 地块专项检测及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检测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二期）B-12 地块、B-13 地块

1.2 工程建设地点：瓯飞起步区龙湾二期 2#围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占地面积 21.41 万平方米，其中 B1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0.7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4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计容面积 27.1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0.43 万平方米；B13 地块总用地面积 10.6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2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计容面积 26.86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0.41 万平方米。

1.4 检测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工作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专项检测清单						
1	回弹检测	个	1200	80	96000	
2	钢筋保护层检测	个	1200	150	180000	
3	钻芯法检测	组	24	1200	28800	
二、见证取样检测清单						
1	水泥	组	60	200	12000	
2	砂	组	40	120	4800	
3	石	组	40	120	4800	
4	钢筋原材	组	700	100	70000	
5	钢筋焊接	组	1500	50	75000	
6	机械连接	组	300	50	15000	
7	混凝土抗压	组	3600	20	72000	
8	混凝土氯离子	组	120	410	49200	
9	混凝土抗渗	组	150	200	300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组	40	200	8000	
11	专用砂浆配合比	组	20	400	8000	
12	水泥砂浆配合比	组	20	400	8000	
13	砂浆试块抗压	组	400	20	8000	
14	水泥土试块	组	40	30	1200	
15	砌体拉拔	组	300	60	18000	
16	混凝土普通砖	组	20	90	1800	
17	钢管、扣件	组	4	931	3724	
18	盘扣	组	4	931	3724	
19	管桩焊接探伤检测	组	100	90	9000	
20	钢绞线	组	6	400	2400	
21	锚具	组	16	20	320	
22	预应力张拉	组	16	600	9600	
23	梁板荷载试验	组	8	3000	24000	
24	幕墙原材料	组	2	10000	20000	
25	后置埋件拉拔	组	100	90	9000	
26	幕墙预埋件	组	10	90	900	
27	幕墙四性	组	2	15000	30000	
28	抹灰专用砂浆	组	10	400	4000	
29	保温材料	组	16	1000	16000	
30	保温试块	组	160	200	32000	
31	抗裂网	组	16	500	8000	
32	木工材料防火检测	组	6	1000	6000	
33	大理石放射性	组	8	800	6400	
34	墙面砖拉拔	组	4	600	2400	
35	保温岩棉	组	4	500	20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36	保温板	组	6	500	3000	
37	胶泥	组	4	500	2000	
38	防水卷材	组	8	1000	8000	
39	防水涂料	组	10	1500	15000	
40	门窗三性	组	8	1000	8000	
41	门窗保温节能	组	6	1500	9000	
42	PVC 套管	组	20	250	5000	
43	电线电缆	组	14	100	1400	
44	开关插座	组	12	180	2160	
45	PUC 一 U 排水管	组	12	700	8400	
46	管道保温材料	组	4	700	2800	
47	抗震支架拉拔	组	100	60	6000	
48	水泥稳定层配合比	组	2	800	1600	
49	水稳层压实度	点	20	70	1400	
50	水稳层回弹弯沉	点	40	70	2800	
51	沥青	组	4	500	2000	
52	粗集料	组	2	400	800	
53	细集料	组	2	180	360	
54	沥青配合比	组	4	8000	32000	
55	沥青取芯	组	4	1000	4000	
56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	点	20	70	1400	
57	管道压实度	点	20	70	1400	
58	矿渣层压实度	点	20	70	1400	
59	矿渣层弯沉	点	20	70	1400	
60	土壤理化性能	组	8	600	4800	
61	室外排水管道检测	组	2	600	12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62	接地电阻	点	40	80	3200	
63	光照度	区	10	150	1500	
64	井盖	组	2	700	1400	
65	土工布	组	4	700	2800	
66	花岗岩	组	2	700	1400	
67	闭水试验	组	6	700	4200	
68	双壁波纹管	组	10	700	7000	
合计总费用(元)					1028888	

1.4.2 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温州市、及行业的其他最新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等的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设计图纸	1	——	进场检测前
2	本项目设计变更资料	1	——	发生变更后
3	本项目云平台关联资料	2	——	合同签订后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1、检测方案: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方案。

2、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应自本工程检测合同签订生效开始(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进场施工, 包括人员和检测设备的进场,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实施完成检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合格工程及缺陷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交付时间: 检测完成后一周内提供检测报告 7 套。(见证取样后一周内提供检测报告 7 套)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分批分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内容进场检测, 实际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费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1028888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新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收款单位。

检测费是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检测方案专家论证会费用(如需)、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配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用、反力平台安装拆卸费用、施工技术、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含多次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场地

平整、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劳保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规费及风险费用等)。

综合单价调整的约定：(1) 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检测单价的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检测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加超过 25% 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以招标人公布的单价按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1-成交价/预算)×100%)下浮计算的单价或中标单价中的较低价为结算价。

5.2 支付方式

5.2.1 发包人合同签订并进场后合同额 10% 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时不扣回；

5.2.2 检测进度款申请周期：单次申请条件：每季度允许申请一次，至少完成 30 万元的检测工程量且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检测成果报告；单次支付额度为申请进度款的 75%。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检测内容并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检测报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相应完成检测费用的 100%。

5.3 履约担保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履约担保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所有检测并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报告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调整

6.1 设计变更引起和由于业主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必须经监理、业主签证方可调整。

如因非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不合格，重新检测费用由引起不合格的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7.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检测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4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

7.2.3 检测过程中由于检测时间点不同，需多次进退场、场内多次场地转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场地平整等所需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

7.2.4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5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7.2.6 若因工程检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办公，人员未到位则每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7.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7.2.8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 5 万元/次，承包人更换检测人员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错误、不准确，因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如遇异常恶劣的气候，交付时间予以顺延。

8.3 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要求进场检测后 48 小时内进场，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 3000 元的违约金。如遇异常恶劣的气候，进场时间予以顺延。

8.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8.5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如发现检测成果与实际质量情况不符，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可以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罚，超过 3 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8.6 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检测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扣除违约金：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现第二次解除合同，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损失：

8.6.1 因发生吃拿卡要，收受施工单位礼金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8.6.2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测报告的；

8.6.3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标准出具检测报告的；

8.6.4 将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不合格标准出具检测报告的；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0. 知识产权

10.1 在发包人己对承包人按合同完成工程检测与验收检测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后，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归发包人所有。

10.2 发包人因本工程检测与验收检测均可以引用到发包人任何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并且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使用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工程检测与验收检测成果文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发包人名称：温州龙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发包人名称：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浙江循正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绍路 960-2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2726468

传 真：0571-82726468

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江支行萧然东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201000010421525

承包人名称：浙江新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炬光园中路 112.114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13362790008

传 真：0577-86070199

开户银行：鹿城农商银行南郊支行德政分理处

银行帐号：201000191328870

